作伝主文的立心病心― ラウ油目 7:1-13 The Ugly Truth of Legalism— Mark7:1-13

律法主义的丑恶嘴脸——马可福音7:1-13 The Ugly Truth of Legalism— Mark7:1-13

引言、大纲

- 读经: 马可福音 7:1-23: 提多书 1:15-2:13。
- <u>经文表面的问题是洁净和污秽,其实更本质的问题是律法主义。简而言之,律法主义就是将各</u>种人为的外在规矩上升到神圣律法的高度,靠遵守这些外在规矩赢得神的喜悦。
- 比外在表现更重要的,是律法主义的心态——自夸、论断。<u>自夸和论断就像一对双胞胎,一个想要高抬自己,另一个想要贬低别人。</u>他们都是从骄傲生出来的,是骄傲所生的一对双胞胎。在宗教文化里,自夸和论断最常见的表现形式,就是律法主义。
- 基督教文化也不例外!举例:基督徒不能喝酒,牧师必须滴酒不沾。基督徒不能听流行歌,敬 拜音乐不能用架子鼓。基督徒不能过春节、中秋节、以及各种跟圣经没有直接联系的节日。真 基督徒不谈论政治,不去迪士尼,不纹身,不可以投资,不能有大房子,姐妹不可以工作,孩 子不可以去公立学校。每天读经两小时,灵修必须在早上,祷告会必须参加,背经文必须一字 不落,孩子一摇头必须立刻管教。
- 诸如此类很容易用来自夸和论断! <u>不是说这些事没有圣经原则需要考虑,但当这些外表规矩上</u> <u>升到不可侵犯的地位,成为律法标准的时候,它们会从基督后面跳到基督前面,把你和基督隔</u> 开了! 太热爱这些外表规矩的结果,就是会让你跟神的关系渐行渐远!
- 马可福音 7:1-23 就是要让我们看到: <u>真实的信仰**完全是内在的**! 人跟神的关系是由内在本质决</u> 定的,而**不是由外在表现决定的**。
- 大纲:

标题: 律法主义的丑恶嘴脸

- 1. 律法主义的焦点——专看外表(1-5节)
- 2. 律法主义的敬拜——被神拒绝(6-8节)
- 3. 律法主义的实质——废弃圣言(9-13节)

律法主义的焦点——专看外表(1-5节)

- "法利赛人和几个文士从耶路撒冷来": 法利赛人是犹太教公认的精英; 文士是法利赛人的神学家, 精英中的精英; 耶路撒冷的文士来自最高学府, 精英中的精英中的精英。
- "曾看见":不是碰巧看见,而是故意盯梢,时刻监视,随时准备好抓耶稣的把柄。
- "俗手,就是没有洗的手":不是脏手,而是俗手——普通的手、平凡的手,不够圣洁的手。 这里不涉及基本个人卫生问题,而是法利赛人那一套宗教洁净礼仪。
- "古人的遗传":他们尊称为"口传律法",最重要的文献叫做《塔木德》。

【挑战】<u>教会生活中,你能分清哪些是人的传统,哪些是绝对不容侵犯的圣经原则吗?如何区分?除了自己不断熟读圣经,还有任何办法可以让人做出这样的区分吗?</u>

- "仔细洗手":字面是"用拳头洗手",可能是比喻仔细认真的那个劲儿,也可能他们真的要求用拳头洗,比如握成拳头使劲搓每一根指头之类。塔木德还规定了很多洗手的细节,要用什么器皿盛水,用多少水,什么东西不能掉进水里面等等。
 - 【举例】请听两位犹太拉比在罗马监狱中的对话——"请给我水,好让我可以洗手。""这点水都不够你喝的,你还要用它来洗手吗?""我还能做什么呢?我们的律法会判我死刑的。我宁可自己渴死,也不敢违背我同僚们的规矩。"
- "从市上来,若不洗浴也不吃饭": "洗浴"与洗礼是同一单词,要求全身浸没,表明洗净全身的污秽。塔木德里有10章关于如何洗浴的规定,都是文士异想天开的发明。
- "还有好些别的规矩": 比如如何洗杯子、罐子、铜器等等,有 30 章的规定! 他们关注的根本不是怎么把碗洗干净,而是怎么保证它不会"玷污"人。

提多书 1:15-16 "在洁净的人,凡物都洁净;在污秽不信的人,什么都不洁净,连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秽了。他们说是认识神,行事却和他相背;本是可憎恶的,是悖逆的,在各样善事上是可废弃的。"

【警醒】<u>当任何宗教对外表形式的热爱达到了这样的地步,你就知道它已经与真正蒙神悦纳的</u> 敬拜完全背道相驰了。神要求的是尽心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;他们竭尽全力所爱的,是他们发明出来的外表规条。敬拜对象完全错误,纯粹的拜偶像。

【举例】听听《塔木德》里的一些话——"文士的话语比(圣经)律法还要美好。""违反拉比 Hillel 学派的教导是比违反圣经更严重的罪。""我儿,你要留心听文士的话语,超过听(圣经)律法的话语。""任何人只要住在以色利,遵守洁净的条例吃饭,说圣洁的语言(希伯来文),早晚各背诵一遍 Shema(申命记 6:4),就可以放心地知道他可以承受永生。"这些都赫然写在他们"古人的遗传"上面!

律法主义的敬拜——被神拒绝(6-8节)

- "经上说……":来自以赛亚书 29:13。
- "以赛亚指着你们": 经文的原则跨越时代, 假冒为善是古今中外罪人的基本特征!
- "假冒为善":字面为"藏在面具下面"。该隐杀亚伯前还在给神献祭呢!虚假敬拜!
- "拜我也是枉然":徒劳无功,神不接受。<u>顺便说,如果神不接受,那敬拜还有任何意义吗?</u>如果神没有接受,但我自己敬拜得激情澎湃、淋漓尽致、觉得十分满足,这样的敬拜有意义吗,你认为?很多人认为尽情的敬拜就好,法利赛人是最"尽情"的人!
- "将人的吩咐当做道理教导人":这是神拒绝他们敬拜的根本原因!

• "离弃神的诫命,拘守人的遗传":法利赛人会接受这个控诉吗?绝对不会!他们会说,这些传统是我们对神诫命的保护,是要帮助人遵行神的诫命。但当他们把这些传统教导一层层堆积起来,堆得比山还高,就把真正神的话语完全掩埋在下面了。

律法主义的实质——废弃圣言(9-13节)

- "你们诚然是……": "诚然"字面是"美好地、漂亮地"。耶稣说: 你们做得真漂亮啊! 你们成功地废弃了神的诫命,守住了自己的传统。极其辛辣的讽刺!
 - 【补充】他们一步步巧妙废弃神诫命的过程如下。**第一步**: 首先他们说,我们如此热爱神的诫命,所以要用最大努力保护它不受侵犯。**第二步**: 所以我们要详细解释律法要我们做什么不做什么。**第三步**: 并且我们格外小心,要离犯规的边缘离得远远的,所以我们再添加很多规矩,就是古人的传统,这些传统在律法周围竖起一圈又一圈的围栏,以防人们不小心就触犯了律法。结果就是: 人被围在外面根本就看不见里面被围住的究竟是个什么东西! 看到的都是围栏! 围栏里面其实是唯一能够赐给人生命的活水源泉,他们说,别进去,里面是个大坑,掉进去就粉身碎骨! 怎么样? 是不是很巧妙?
- "当孝敬父母": 十诫中的第五诫。重点: 不是三字经,不是道德经,不是塔木德,而是神的话语! 孝敬当然要发自内心,孝敬的心必然会带出具体的表现。所以咒骂父母在旧约是死罪(出 21:17),因为咒骂表现出严重不孝敬父母的心。
- "各耳板":简单一个词,就废掉了孝敬父母的诫命。这是希伯来文音译,是一种发誓的术语,发誓献给神的东西,别人就不能碰了。
 - 【思考】<u>为什么要保留希伯来文音译,而不直接解释呢?答案:因为这是他们的**宗教术语!行** 话!为什么要用宗教术语?当然是为了**增加敬虔的色彩!**敬虔色彩越浓,就越能**掩盖这件事本 身卑鄙的本质!**外行都听不懂,只有内行才听得出他们有多么虔诚!</u>
 - 【省察】如果你是那种**整天把宗教术语挂在嘴边**的人,要好好省察一下有多少是用在**合适的场 合和动机**,又有多少,更像是这里的"各耳板",为了**装出一副敬虔的外表,掩盖内心的真** 相,让自己可以**名正言顺地逃避神的话语**。

总结性应用:

犹太人信仰堕落的开始,就是**怀疑神话语的全备性**! 觉得光有圣经还不够,不够引导我们在生活中全面认识神,讨神喜悦。所以怎么办呢?第一步、在圣经之外添加一些规矩;第二步、把这些规矩 抬举到与圣经平等的地位;第三步、在实际生活中,把这些规矩越堆越高,完全取代了圣经。<u>当心 犯同样的错误! 一旦开始质疑圣经的全备性,开始添加人为的规矩作为律法来管理生活,就很容易一步步堕落下去!</u>我们必须承认,我们都犯过律法主义的罪。怎么办?解决办法是什么?跟解决其他一切罪的办法一样,就是悔改!